

证券代码：839796

证券简称：唐山华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步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6.66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00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共3笔股票交易。2025年7月10日，成交均价3.66元/股，成交量为298股，成交金额为0.11万元；2025年8月6日，成交均价5.38元/股，成交量为199股，成交金额为0.11万元；2025年10月27日，成交均价5.00元/股，成交量为199股，成交金额为0.1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共1笔股票交易，即为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和2017年2月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20万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1,518.00万元，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鉴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3、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由于公司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应的股票市盈率参考性不强。经选取与公司同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或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430372.NQ	泰达新材	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的生产与销售	15.79	6.68	2.36
831737.NQ	地浦科技	2,4-二硝基氯苯、硫酸、硫化黑生产	1.05	0.93	1.13

873931.NQ	潜阳科技	主要产品为磷酸酯、邻苯二甲酸酯类和二元酸酯等有机酯类	5.20	3.68	1.41
002455.SZ	百川股份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精细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三大板块，其中精细化工产品包括环保有机溶剂、醛类、醇类、耐高温环保增塑剂、绝缘树脂、粉末涂料单体、光固化涂料单体等多个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等相关行业	6.80	3.00	2.27
300758.SZ	七彩化学	高性能有机颜料、特种新材料、材料单体三大产业体系。产品应用领域涉及油墨、涂料、塑料、特种薄膜、工程机械、造纸胶管、传动传输、矿山及页岩气开发、电子、光伏电池片等领域	12.30	4.36	2.82
1986.HK	彩客新能源	主要从事染料及农业化学品中间体的制造和销售	0.75	1.81	0.41
603968.SH	醋化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和饲料的防腐，医药及农药的生产，颜（染）料的生产三个领域	10.89	8.85	1.23
603823.SH	百合花	有机颜料的生产及销售	16.12	5.75	2.80
均 值			8.61	4.38	1.81

注：数据来源于万得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或当日无收盘价取前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2 元，按照本次公司回购价格 6.66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0.96 倍，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参考企业存在一定差异，但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上述参考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4、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2 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2025 半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过程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7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97,980	47.78%	45,297,980	47.7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9,502,020	52.22%	45,002,020	47.47%
3. 回购专户股份			4,500,000	4.7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500,000	4.75%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94,800,000	100.00%	94,8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1/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为 3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58,009,342.93 元，总负债为 302,366,734.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5,642,608.58 元，流动资产为 519,669,461.29 元，货币资金为 42,291,216.11 元，流动比率为 2.16，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1.56%。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000.00 元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

为 3.13%、4.58%、5.77%及 70.94%；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含子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8,000.00 万元，已到账借款 6,1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总额 11,900.00 万元。公司短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综上，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58,009,342.93 元，总负债为 302,366,734.35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1.56%；流动资产为 519,669,461.29 元，流动负债为 240,707,416.95 元，流动比率为 2.16 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5,642,608.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2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流动性较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按照回购数量和价格上限模拟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对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指标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后
总资产（元）	958,009,342.93	928,009,342.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642,608.58	625,642,608.58
货币资金（元）	42,291,216.11	12,291,216.11
流动资产（元）	519,669,461.29	489,669,46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56%	32.58%
流动比率（倍）	2.16	2.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2	6.93

按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 30,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则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且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资产总额下降至 928,009,342.93 元，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32.58%，流动资产下降至 489,669,461.29 元，流动比率下降至 2.03 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降至 625,642,608.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至 6.93 元。

由此可见，虽然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有所下降，

但变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仍然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且资产结构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66,184,506.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88,554.4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522,153.4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9,608,827.24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可观，具备盈利能力，且现金流较为稳健，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需求。本次回购股份现金支出不超过 30,000,000.00 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裕，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会决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面向全体股东实施本次要约回购，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参与本次回购的权利，不存在变相进行定

向回购的情形。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